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概要

- 1、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0,39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33.5%或約人民幣60,619,000元。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戰略性調整業務構成。報告期間營業收入構成主要有以下變化：本集團數據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減少約54.4%或約人民幣37,251,000元；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收入減少約39.1%或約人民幣18,376,000元；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減少約88.9%或約人民幣3,406,000元。
- 2、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9,1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37.5%。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結構調整，商品貿易比重增加。

- 3、 報告期間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1,098,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8,635,000元)。報告期間溢利的主要原因：
- 1) 報告期間本公司持有15,000,000股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9))的股份，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3,015,000元。
 - 2) 報告期間本集團大力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從而令研發費用、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銷售開支等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 4、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6.28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5.48分)。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0,392	181,011
銷售成本		(111,281)	(166,434)
毛利		9,111	14,577
銷售開支		(2,586)	(5,528)
行政開支		(20,983)	(24,053)
研發開支		(7,385)	(19,44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5	3,127	(1,400)
其他收入		237	2,890
其他收益淨額		309	643
經營虧損		(18,170)	(32,320)
財務收入	6	29	128
融資成本	6	(3,943)	(6,929)
融資成本淨額	6	(3,914)	(6,8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63,01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0,931	(39,108)
所得稅抵免	7	167	473
期內溢利／(虧損)		41,098	(38,6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將會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1,827)	1,623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9,271	(37,012)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186	(36,040)
--------	----------

非控股權益

(2,088)	(2,595)
---------	---------

41,098	(38,635)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59	(34,417)
--------	----------

非控股權益

(2,088)	(2,595)
---------	---------

39,271	(37,0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6.28	(5.48)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6.28	(5.48)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335	3,047
投資性物業	9	8,313	8,676
無形資產	9	52,002	59,158
使用權資產	9	5,507	5,9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298	14,29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 款項		3,465	3,4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950	1,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700	—
遞延稅項資產		9,412	9,330
		163,982	105,9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0,662	90,660
合約資產	11	58,295	66,653
預付款項		5,208	5,081
其他應收款項		6,336	5,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2	329
限制性銀行存款		3,034	7,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3	16,399
		179,890	192,952
資產總值		343,872	298,85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49	5,950
其他儲備		447,473	415,017
累計虧損		(357,322)	(400,508)
		<u>97,300</u>	<u>20,459</u>
非控股權益		<u>20,334</u>	<u>22,422</u>
權益總額		<u>117,634</u>	<u>42,8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61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422	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	10,000
		<u>583</u>	<u>12,1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5,251	9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84	36,045
合約負債	11	683	1,252
應付董事款項		3,057	10,5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36	2,036
租賃負債	14	3,195	3,6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27,449	98,660
		<u>225,655</u>	<u>243,803</u>
負債總額		<u>226,238</u>	<u>255,9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3,872</u>	<u>298,852</u>
流動負債淨額		<u>(45,765)</u>	<u>(50,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17</u>	<u>55,049</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大開曼群島KY1-1111,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並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註釋。採用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以及本期和以前年度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數據技術服務		
– 數據解決方案	31,240	68,491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 綜合服務	28,592	46,968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26	3,832
	<u>60,258</u>	<u>119,291</u>
商品貿易	<u>60,134</u>	<u>61,720</u>
	<u>120,392</u>	<u>181,011</u>
收益確認時間		
– 單一時間點	88,726	108,688
– 一段時間	31,666	72,323
	<u>120,392</u>	<u>181,011</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集團的業務部門按其產品和服務進行劃分，可報告的部分如下：

- (a) 綜合數據技術服務－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b) 商品貿易。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戰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對其進行單獨管理。

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產生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收入、企業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應報告分部損益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綜合數據			綜合數據		
	技術服務	商品貿易	總計	技術服務	商品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數據解決方案	31,240	-	31,240	68,491	-	68,491
- 銷售軟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 綜合服務	28,592	-	28,592	46,968	-	46,968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26	-	426	3,832	-	3,832
- 商品貿易	-	60,134	60,134	-	61,720	61,720
	<u>60,258</u>	<u>60,134</u>	<u>120,392</u>	<u>119,291</u>	<u>61,720</u>	<u>181,011</u>
分部虧損	(19,341)	(1,229)	(20,570)	(37,025)	(64)	(37,089)
未分配溢利／(虧損)			61,668			(1,5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
期內虧損			<u>41,098</u>			<u>(38,63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8	38	2,346	3,349	21	3,370
投資性物業之折舊	363	-	363	-	-	-
無形資產攤銷	7,152	-	7,152	8,142	-	8,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2	-	502	2,631	-	2,63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3,127)	-	(3,127)	1,400	-	1,400
財務收入	(6)	(2)	(8)	(121)	(7)	(128)
財務收入－未分配			(21)			-
融資成本	3,668	181	3,849	6,929	-	6,929
融資成本－未分配			94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5)	(2)	(167)	(475)	2	(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未分配			(63,015)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703</u>	<u>-</u>	<u>703</u>	<u>2,617</u>	<u>328</u>	<u>2,945</u>

(b)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由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決定)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20,392</u>	<u>181,011</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就本集團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維修及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因此，本集團使用「有權開出發票」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收入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準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1,237	56,9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7,152	8,14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40	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502	2,631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9)	2,346	3,370
投資性物業折舊(附註9)	363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6)	—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8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0)	(2,221)	1,898
合約資產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1)	(713)	(498)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63,015)</u>	<u>—</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9</u>	<u>128</u>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423)	(6,236)
–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393)	(430)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u>(127)</u>	<u>(263)</u>
	<u>(3,943)</u>	<u>(6,929)</u>
融資成本淨額	<u><u>(3,914)</u></u>	<u><u>(6,801)</u></u>

7 所得稅抵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錄得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1)	(96)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68</u>	<u>569</u>
所得稅抵免	<u><u>167</u></u>	<u><u>473</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制，無需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5%)，而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瑞和數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和(北京)」)、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深圳銀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5%)繳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3,186	(36,0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544	657,948
未行使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606	657,9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6.28	(5.4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6.28	(5.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發行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潛在普通股僅於其轉換為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有攤薄潛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股份獎勵、購股權及可轉換貸款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i)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影響對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經審核)	3,047	8,676	59,158	5,976
添置(未經審核)	670	—	—	33
出售(未經審核)	(26)	—	—	—
撇銷(未經審核)	(8)	—	—	—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2,346)	(363)	(7,152)	(502)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2)	—	(4)	—
	<u>1,335</u>	<u>8,313</u>	<u>52,002</u>	<u>5,5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u>1,335</u>	<u>8,313</u>	<u>52,002</u>	<u>5,50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經審核)	19,255	—	80,831	14,354
添置(未經審核)	400	—	2,186	359
終止租賃(未經審核)	—	—	—	(2,093)
撇銷(未經審核)	(18)	—	—	—
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3,370)	—	(8,142)	(2,63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5	—	3	—
	<u>16,272</u>	<u>—</u>	<u>74,878</u>	<u>9,98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u>16,272</u>	<u>—</u>	<u>74,878</u>	<u>9,989</u>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2,099	154,3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437)	(63,658)
	<u>80,662</u>	<u>90,66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978,000元已質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1,000元)(附註13(a))。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3,658)	(62,311)
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u>2,221</u>	<u>(1,898)</u>
於期末	<u>(61,437)</u>	<u>(64,209)</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最多60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三個月	46,352	64,347
三至六個月	5,208	5,171
六個月至一年	25,267	17,899
超過一年	<u>65,272</u>	<u>66,901</u>
	<u>142,099</u>	<u>154,318</u>

- (b)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評估，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客戶之壞賬率、逾期結餘之賬齡概況、不同客戶之還款及壞賬記錄、與相關客戶之持續業務關係及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前瞻性資料。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將予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 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 個月 逾期	超過十二 個月 逾期	總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5%	6%	11%	89%	
帳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790	5,095	24,294	3,718	65,202	142,0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82	237	1,383	423	58,312	61,4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2%	10%	15%	90%	
帳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800	14,989	5,826	17,303	65,400	154,3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342	363	611	2,651	58,691	63,658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向各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客戶現金收回表現釐定，亦計及前瞻性資料。現金收回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背景資料變動、向客戶收回現金的工作、本集團客戶結付程序時間等。

11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89,242	99,2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0,947)</u>	<u>(32,600)</u>
	<u>58,295</u>	<u>66,653</u>
合約負債	<u>(683)</u>	<u>(1,252)</u>

本集團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32,600)	(33,077)
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713	498
撇銷金額	<u>940</u>	<u>—</u>
於期末	<u>(30,947)</u>	<u>(32,579)</u>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獲得項目(已完成但未開發票)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能否達成特定成果的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有關收款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驗收報告日期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發票的正在進行的項目。除個別客戶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0,6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95,000元)因信用風險增加已足額提供外，其餘結餘基本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0,947,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579,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5,251</u>	<u>91,612</u>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0日	26,661	30,140
31至60日	6,362	29,938
61至90日	825	1,640
超過90日	<u>21,403</u>	<u>29,894</u>
	<u>55,251</u>	<u>91,612</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a))	<u>-</u>	<u>10,000</u>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a))	42,960	19,500
其他借貸(附註(b))	<u>84,489</u>	<u>79,160</u>
	<u>127,449</u>	<u>98,660</u>
總計	<u>127,449</u>	<u>108,660</u>

(a) 銀行借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2,960	19,500
於第二年	<u>-</u>	<u>10,000</u>
	42,960	29,500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u>(42,960)</u>	<u>(19,500)</u>
12個月後到期應付金額	<u><u>-</u></u>	<u><u>10,000</u></u>

銀行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抵押及／或擔保：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收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9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1,000元)(附註10)；及
- (iv) 兩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的个人擔保。

(b) 其他借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其他借貸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需求	20,000	20,000
一年內	64,489	59,160
	84,489	79,160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84,489)	(79,160)
12個月後到期應付金額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十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分別取得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前償還。這兩筆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全部償還。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月、九月、十一月，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若干貸款協議，分別獲得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的貸款。這些貸款均為無擔保，年利率為6%，並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月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簽訂若干貸款協議，分別獲得本金港幣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無擔保，年利率為6%，並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投資者決定不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和數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和北京」)的可換股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贖回未償還貸款。因此，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來自投資者的貸款轉讓通知，通知中指明投資者已將其在與可轉換貸款相關的協議下的全部權利轉讓給新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截至批准刊發中期簡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該新投資者就可能的償還計劃解決方案進行磋商。該貸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以及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07	3,888
一至兩年	162	1,692
租賃付款總額	3,469	5,5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3)	(240)
租賃負債總額	3,356	5,34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195)	(3,680)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161	1,660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各類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未就可變租賃付款作出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為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6,000元)，已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和利息開支付款)為人民幣2,38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55,000元)。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一起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涉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未經授權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索賠金額加法律費用和利息約為人民幣20,692,000元。二零二四年，原告還向中國法院申請了對深圳索信達及其他被告持有的資產進行財產保全。於二零二五年，其他被告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就深圳索信達持有的資產向中國法院撤銷財產保全。

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成為多起訴訟的被告，這些訴訟與員工因終止勞動合同而提出的賠償要求有關。二零二五年，原告同樣向中國法院申請了對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持有的資產進行財產保全。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深圳索信達和北京瑞和的部分銀行餘額共計約人民幣3,0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67,000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

本集團已聘請律師對該索賠進行抗辯，儘管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該索賠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行業背景分析

回顧二零二五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較去年同期及去年全年均提升0.3個百分點，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二零二五上半年，在服務業領域，和數字化信息化相關的信息傳輸、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業增速高達11.1%，說明數字經濟和數字轉型正在成為中國企業增長的新引擎，金融業的增速也達到了7.3%（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五年，金融監管部門發佈《銀行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指南》，要求商業銀行將科技投入佔比提升至營業收入的3%以上，重點攻關AI、大數據、區塊鏈等核心技術。這一政策導向加速了銀行業技術升級，科技基礎設施建設進入快車道，國有大行紛紛升級核心系統。

科技是銀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國有六大行二零二四年年報數據顯示，國有六大行二零二四年金融科技投入共計人民幣1,254.59億元，較二零二三投入增長2.15%。年報信息顯示，AI、大模型、算力算法和數據體系等關鍵詞頻頻出現。整體來看，銀行在科技建設方面以數據治理與AI場景化應用為核心，正在進行新階段的數智化轉型。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在二零二五年發佈的《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份額，2024》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1.305十億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長2.9%。IDC預測，到二零二九年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3.939十億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長率達到7.8%。IDC同時指出，由於增量空間縮減，存量客戶精細化運營成為銀行業當前發展的重要特徵。IDC預測，到二零二五年末，65%的金融機構將會借助於AI大模型平台／工具來提升其金融業務的數智化能力。

根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的《2025–2030年大數據產業深度調研及未來發展現狀趨勢預測報告》提到，中國大數據產業正以年均20%的增速重構數字經濟版圖，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突破人民幣2.8萬億元。該院分析預測，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大數據產業將保持年均12%的增速，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6.5萬億元。

本集團專注於AI大數據和營銷科技領域，為客戶提供國產化的大數據、AI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在國家政策支持和行業發展趨勢下，集團正把握數字經濟、數據要素、AI技術、信創國產化等領域的機遇，未來發展空間廣闊。

二、業績回顧

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夯實在數據智能和營銷科技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深耕銀行、證券、製造業等存量客群，持續拓展戰略新賽道，創新變革業務新模式，積極探索數據資產、金融AI大模型、信創國產化、軟硬件資訊科技等新領域，致力於向數智化綜合服務商轉型。

1. 夯實現有業務

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某國有大型銀行總行及深圳分行、澳門分行等持續簽訂合作項目，縱深拓展該行多領域新業務，在數據倉庫應用遷移、信用公務卡、基礎平台升級改造、精準營銷、信創改造、代發薪系統、運營維護等多方面展開合作，體現了本集團在數倉建設、數據治理、數據分析應用、智能營銷、數據維護及數據安全等數據應用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和綜合競爭優勢，也表明了國內頭部銀行對本集團產品、技術解決方案和專業交付能力等綜合實力的充分認可和高度信任。

二零二五上半年，本集團中標東南地區某國有商業銀行「模型開發」項目，通過為行方提供涵蓋數據挖掘、算法優化、模型搭建與應用等全流程的數據算法模型開發服務，從而助力行方深挖數據價值，全方位提升全行經營決策的精準度、營銷管理的效率以及風險預警的及時性，著重強化以業務賦能為核心的AI分析建模能力，實現數據驅動的科學決策。同時本集團還中標了該行的「數據庫」及「業務系統信創改造」項目。

二零二五上半年，本集團成功中標西南地區某大型城市商業銀行「一倉四集市」（數據倉庫）開發項目，助力客戶持續深化「一倉四集市」項目，本項目將重點突破監管集市新增數據需求的敏捷開發，並同步完成國結系統升級後的數倉表結構優化，助力該行不斷提升數據服務能力。

本集團還與珠三角地區某股份制商業銀行簽訂營銷系統建設合作協議，助力該行進行智能營銷及標籤畫像的平台建設。

2. 拓展戰略新賽道

本集團在鞏固和維護以銀行業為代表的金融機構客戶長期合作的同時，不斷開拓新業務、新場景、新模式和新賽道。

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泉州市數據集團(泉州市數據集團是泉州市屬全資國有大數據企業，主要承擔市級政務數據匯聚共享平台的技術服務及公共數據資源的開發)達成合作，共同運營「泉信融平台」，這是一種對創新型合作模式的探索，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本集團將負責平台的日常運營、數據整合、模型開發、系統優化及特色金融產品設計等工作，充分運用集團多年積累的大數據分析技術，點「數」成金，助力泉州中小微企業獲得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此次合作，不僅標誌著本集團在數據賦能金融領域的實踐再上新台階，也是公司積極創新合作模式，開闢新賽道、塑造新優勢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港幣6.6百萬元代價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9)) (「**目標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等於3%目標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報告期間，本公司通過投資目標公司，確認公平值收益約港幣67.65百萬元。此次投資目標公司，是本集團涉足多元化發展的重要開端。

3. 拓展公司融資渠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遠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港幣0.301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港幣0.301元，相較於：(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370元的收市價，約有18.65%之折讓；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0.375元的平均收市價，約有19.73%之折讓。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6.44%)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1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約為港幣38.6百萬元，擬將80%(約港幣30.9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餘下20%(約港幣7.7百萬元)用作補充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利息開支。

三、未來展望

基於戰略規劃，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在金融行業的核心業務根基，鞏固在數據智能與營銷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堅持「數據築基、智能驅動、創新賦能」的發展理念。在深耕主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闢數字資產入表、數據要素市場化、信創國產化和資訊科技軟硬件集成等新興領域。通過多元化發展戰略，推動企業實現結構優化與可持續增長。

1. 繼續深耕數據智能及營銷科技領域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金融科技領域，以服務金融客戶為核心，不斷優化客戶群體構成並積極拓展全國市場版圖。我們將不斷深化與核心大客戶及長期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在頭部金融機構領域同步拓展業務廣度與服務深度。通過持續升級產品品質與解決方案的服務效能，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市場影響力，在保障大客戶持續合作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客戶資源；本集團將積極橫向拓展客戶群，力爭將服務模式從金融機構複製到更廣泛的行業，推動技術能力跨行業遷移，開闢新的增長空間；同時，將積極探索金融行業的細分藍海，在當下全球及香港數字資產奔湧的浪潮中，搶佔金融基建升級的先機；致力於覆蓋更多元化的機構類型與業務場景，在金融數字化轉型賦能的廣度與深度上持續精進。

此外，本集團將堅定聚焦於數據智能及營銷科技領域，做專做精。充分發揮端到端全鏈路數據能力優勢，依託複合型數據人才團隊及多年服務頭部銀行所積澱的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兼具成熟穩定性與技術前瞻性的產品體系及服務解決方案，持續強化在專業領域的精深佈局。

2. 積極拓展業務邊界，創新多元化合作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開拓戰略新賽道，通過產業投資、聯合運營、業務整合等多元化合作模式驅動業務擴展。依託領先的AI大數據技術和豐富實踐經驗，本集團從銀行業務出發，將服務場景延伸至政企及全行業數字化轉型，培育第二增長曲線。

當下，數字貨幣、區塊鏈技術及相關應用正在深刻改變全球金融格局，全球數字資產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香港政府近期推出支持Web3.0及加密貨幣產業發展的積極政策。本集團在鞏固AI及大數據業務優勢的同時，將積極佈局Web3.0和加密貨幣資產領域，重點計劃通過投資數字資產、培育鏈上金融資源，加速傳統金融服務的鏈上化轉型，聚焦大中華區數字資產服務。

算力是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有計劃與國產GPU硬件廠商合作，共同打造以國產GPU為核心的「硬件+軟件+產業解決方案」一體化能力，從軟件技術服務提供商向全鏈路數智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拓寬業務邊界，並成立創新事業部，重點培育AI、區塊鏈、軟硬件一體化、數字資產交易等前沿技術應用，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在智能化浪潮中贏得先機。

深化「投資賦能」模式。本集團高管團隊擁有先進的投資理念和豐富的投資經驗，本公司將持續探索更多價值投資的可能性，將投資納入新的增長範式。未來不僅關注財務回報，還可通過投後深度賦能企業發展，實現協同創新與價值提升，反哺本公司整體戰略。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數據解決方案	31,240	68,491
–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	28,592	46,968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26	3,832
– 商品貿易	60,134	61,720
	<u>120,392</u>	<u>181,011</u>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0,39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33.5%或約人民幣60,619,000元。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戰略性調整業務構成。報告期間營業收入構成主要有以下變化：本集團數據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減少約54.4%或約人民幣37,251,000元；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收入減少約39.1%或約人民幣18,376,000元；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減少約88.9%或約人民幣3,406,000元。

2.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9,1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37.5%或約人民幣5,466,000元。毛利率約為7.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8.1%）。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結構調整，商品貿易比重增加。

3.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58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53.2%或約人民幣2,942,000元，相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約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1%)。銷售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通過調整組織架構，優化薪酬激勵機制，從而降低銷售開支。

4.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38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62%或約人民幣12,064,000元，相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約6.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研發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本集團之前開發的產品日益成熟，當前重點轉向產品的推廣應用，並在應用中不斷完善產品。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98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2.8%或約人民幣3,07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優化行政管理團隊致使相關人力成本較二零二四年上半減少約17.8%或約人民幣2,315,000元；(2)辦公費用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63.2%或約人民幣600,000元。

6.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67,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3,000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

7. 期內溢利

報告期間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1,098,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8,635,000元)。報告期間溢利的主要原因：

- (1) 報告期間本公司持有15,000,000股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9))的股份，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3,015,000元。
- (2) 報告期間本集團大力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從而令研發費用、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銷售開支等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186,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040,000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淨收益增加所致。

9.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6.28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5.48分。

10.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30,650)	(32,104)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6,796)	(5,308)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47,079	(7,228)

A. 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65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54,000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內項目採購、薪酬開支及其他雜項支出減少。

B.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9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88,000元，主要原因為購入15,000,000股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

C.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07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約為人民幣54,307,000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6,086,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發行股份。

11. 資本結構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2,960,000元，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4,489,000元。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C.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註釋16所披露的內容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D.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E.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1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9%)。資產負債率下降的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權益總額較報告期初增加了約為人民幣74,753,000元。

資產負債率乃根據報告期末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借款款項之總和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

12.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抵押及／或擔保：

- (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元)；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000元)；
- (iii) 本集團尚未收取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9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1,000元)；及
- (iv) 兩間附屬公司法人代表的個人擔保。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由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一位董事和一位前任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以及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3. 持有的重大投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港幣6.6百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9)) 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等於3%目標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大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也未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收購及處置。

16. 外匯風險敞口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政策以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17.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擁有183名員工。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和福利待遇，並根據員工績效向他們提供酌情獎金。本集團需要向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使其具備所需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養老金繳款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各類津貼福利。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保留和激勵他們，將他們的薪酬與績效聯繫起來，而績效以實現公司目標為標準進行衡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營運受干擾，本集團在招聘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庫存股(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此次股份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約16.44%)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1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8.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比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借款	80%	30.9	29.6	1.3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20%	7.7	7.7	-
總計	100%	38.6	37.3	1.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薛守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力以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整體戰略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該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楊海峰先生及金涌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俊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褚繼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2)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獲得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事宜及內部控制，是次與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報告期間末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